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通告(「**通告**」))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譽鋒有限公司(「 <b>譽鋒</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 <b>譽鋒修訂契據</b> 」)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b>譽鋒可換股債券</b> 」)擬進行的變更條款(「 <b>譽鋒變更條款</b> 」)；	22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譽鋒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220,000 (100.00%)	0 (0.00%)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譽鋒修訂契據或譽鋒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20,000 (100.00%)	0 (0.00%)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 <b>Hony Fund VIII</b> 」)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 <b>Hony Fund修訂契據</b> 」)及其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b>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b> 」)的變更條款(「 <b>Hony Fund變更條款</b> 」)；	220,000 (100.00%)	0 (0.00%)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22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Hony Fund修訂契據或Hony Fund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20,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d) 誠如通函所披露，譽峰(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於譽峰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持有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697,600股股份，須並已對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496,400股股份。
- (e)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f) 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已相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